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征地拆迁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 0101 号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征地拆迁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 0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4〕4 号），湖口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征地拆迁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绩效评价所依据的资料由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湖口县金砂湾高新园区项目建设进程，促进县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湖口县凰村镇实施和开展征地拆迁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为具体实施单位。湖口县凰村镇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湖口县的城市化建设，推动湖口县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园区（龙山基地）第五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湖府字〔2022〕39 号）文件，该项目征收范围为：龙山大道以南地段处，具体四至：东以凰村集镇至西山村级公路为界；南以凰村集镇至西山村级公路与龙山村四、五小组组级路连接处沿四、五组湾后背向西延伸经龙山村组级公路直线（与龙山大道直线向南约 350 米处）至向阳大道连接处为界；西以向阳大道为界；北以龙山大道为界。被征收权属单位：凰村镇新丰村 9 组；西山村 8、14；龙山村 4、5、6、8、11、12、14 组；向阳社区 1、2、3、4、5、6 组。

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二项费用），分别

为：1.水田、菜地、棉花地、果园、桑园、茶叶园、人工高产油茶林、精养鱼塘、旱地、宅基地每亩补偿 40500 元；2.林地、其它农用地（农村道路、水渠、水沟）每亩补偿 16200 元；3.荒山等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2150 元；4.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执行；5.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迁移费补偿标准分别为：（1）青苗补偿费：①水稻、棉花、蔬菜 800 元/亩；②精养鱼池（鱼）500 元/亩；③水库、山塘（鱼）300 元/亩；（2）地面附着物迁移费：①树木：杂树 20cm 的 20 元/棵，20cm 以下的 10 元/棵；大果树 80 元/棵（间隔 2.5—3.5 米、控制 45—55 棵/亩），中果树 40 元/棵、小果树 10 元/棵，果树苗 2 元/棵；银杏树 80 元/棵；药用树 5 元/棵；樟树为 19—20cm 的 50 元/棵，樟树为 21—30cm 的 200 元/棵，樟树为 31—40cm 的 400 元/棵，樟树为 41—50cm 的 600 元/棵，樟树为 51—60cm 的 800 元/棵，樟树为 60cm 以上的 1000 元/棵；成片苗木（风景树木）需评估；②林地树木按照林业部门规定的 1000 元/亩进行补偿；成片苗木（风景树木）需评估；③坟墓：新坟 1600 元/棺，老坟 300 元/棺，无主坟 200 元/棺；组合墓碑 400 元/块，小墓碑 50 元/块；坟前水泥 25 元/平方米；浆砌水泥石方 280 元/立方米；素石方 240 元/立方米。

房屋构筑物征收补偿：1.补偿方式：属村民私有住宅房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公有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同时选择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的，被征收房面积需足够扣减安置房面积，被征收房大于安置房的面积按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2.补偿项目：（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后被征收房屋剩余面积价值的货币补偿；（2）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土地、装潢、构筑物及其它附属物的补偿；（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4）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补偿；（5）奖励；（6）其它补偿。

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货币补偿标准：1.选择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后被征房剩余面积的货币补偿标准（房屋标准，砖砌围护结构最低处层

高在 2.2m 以上) 按房地合一评估价予以补偿。属出让性质的土地按土地证上登记的面积、用途、级别按省批基准地价评估补偿, 无土地证或有集体土地宅基地证的按省批区域片区综合宅基地价补偿。房屋占地只对产权调换占地占比面积进行补偿; 2. 无论是产权调换还是货币补偿的: (1) 最低处层高在 2.2m 以下的房屋、简易建筑、钢架、木架棚、未超过批准年限的临时性建筑、土木结构的猪、牛栏、禽舍等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予以补偿; (2) 装潢、附属物按重置价予以补偿; 3. 对依法认定的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4. 搬迁补助费: (1) 住宅房屋: 按被征收达标房屋建筑面积 15 元/m² 计算, 每次不足 1000 元的补足 1000 元, 均给二次搬迁费; (2) 非住宅房屋 (营业、生产性等用房): 按房屋建筑面积 20 元/m² 计算, 给一次搬迁补助费, 不足 1000 元的补足 1000 元。有机械设备和库存货物较多的情况按实际所需费用补偿; 5. 临时安置费: 住宅、住改非、商业、生产性用房均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 (住改非的房屋面积和住宅不重复计算), 每户每月不足 1200 元补足 1200 元, 选择现房安置 (含货币补偿) 的按 6 个月计算。

集体土地上房屋的产权调换标准: 1. 属征收地集体经济组织世居的村民, 对达标的房屋 (砖砌围护结构最低处层高在 2.2m 以上, 现浇屋面、土瓦、机瓦、彩钢瓦防水), 原则上实行 1: 1 调换产权, 即征收一平方米房屋可安置一平方米安置房, 每户最多调换 360 m², 产权调换实行同结构等面积对换, 安置房计算面积楼层和结构差价。选择安置房实行就近套户型的原则; 2. 最低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房屋、简易建筑、钢架、木架棚、活动板房、未超过批准年限的临时性建筑、土木结构的非住宅房屋等不计算为产权调换面积; 3. 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 360 m² 进行产权调换, 最多只调换 360 m² 安置房, 被征收房屋大于安置房的面积部分按房地一体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4. 属征收地集体经济组织世居的村民, 户籍在征收地身份是农民的被征收房屋面积小于 360 m² 的, 每户只能选择以下三种安置方式的其中之一, 不能

重复交叉选择：（1）实行 1：1 调换产权；（2）按人均 50 m²的标准安排安置房（人口的认定标准以户主户口簿中登记的直系亲属为准，在校学生、服役士兵、服刑人员、已办理结婚登记户籍未迁入的、离婚回原籍户口已迁入的可计算人口，独生子女可按 2 人计算；已出嫁户口未迁出的、男到征收地外女方家落户，同时在女方所在地已申请宅基地建房的及户籍挂靠、亡故人员不计算人口）；（3）一对夫妻（含单方健在人员）可享受一套约 120 m²安置房；年龄达到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人员可享受一套约 120 m²安置房；净女户家庭中年龄达到 18 周岁的（限一名）女性人员可享受一套约 120 m²安置房；5.对宅基地的认定和安置：按照符合“一户一宅”条件、不违法不重复安置的原则进行安置：（1）属征收地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已办理准建手续（宅基地证和规划建设许可证）未建成房屋且在集体土地上无房屋的可享受一套约 120 m²安置房；（2）对在征收前事实上经过村、组同意，未办理准建手续的宅基地（含祖传宅基地），且在集体土地上无房屋的，原则上可享受一套 120 m²的安置房；（3）对有房屋又有宅基地的，不符合“一户一宅”的，只对宅基地进行货币补偿；（4）对有宅基地，家庭既有儿子又有女儿，安排在女儿名下的不予安排安置房，只作货币补偿；对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净女户家庭宅基地给年龄达到 18 周岁女儿（限一名）的可安排一套约 120 m²的安置房；6.属非征收地人员，已办理准建手续未建成房屋的对宅基地按省批准的宅基地价补偿，对墙基础按重置价补偿，不享受安置房安置；7.对非法买卖宅基地的，认定交易无效，只对原宅基地使用人作货币补偿不予安置；8.对原已申报和通过预借方式享受了安置房的，应在其本次征收可享受的安置房面积中扣除已作安置的面积；属一户多宅、原已征收了部分房屋并安排了安置房的，将以前和本次调换安置房的面积合并计算，总调换面积不得超过 360 m²，被征收房屋大于安置房的面积部分只作货币补偿；9.征收范围内有房屋交易行为的，买房人属征收地村民的补偿方式由个人选择，买房人属非征收地人员的，只对其房屋作货币补偿。

卖房人只按其现有达标房屋认定有效产权面积，补偿方式由其选择，若选择产权调换采用就近套户型的标准，不享受“三选一”政策；10. 征收集体土地上“住改非”的门店选择按照房地一体评估价补偿。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湖口县凰村镇 2023 年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 2198.55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拨付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4618.6718 万元，其中：

- （1）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实际使用 3661.1404 万元；
- （2）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实际使用 957.531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为了更好服务园区项目建设，使湖口人民有幸福感、获得感、优越感，从而更进一步提升湖口县人民幸福指数。

年度目标：保障湖口县 2023 年征地拆迁补偿及时、合规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征地拆迁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各占 20%、10%、30%、30%、10%，具体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和 2023 年项目工作总结；

3.现场评价。现场抽查部分保障房资金补助对象，核实补偿对象实际情况；

4.满意度调查。随机选取享受拆迁补偿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指标，总分值 20 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 2198.55 万元，经核实凰村镇提供的 2023 年征收土地付款情况一览表和 2023 年度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2198.55 万元，实际拨付支出 4618.6718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 210.08%，经核实，由于凰村镇人民政府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文件，无法核实该项目年度具体实际预算金额，故该指标酌情考虑扣 2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项目资金应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经核实凰村镇提供的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资金凭证，凰村镇对于该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对于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做账时预算会计计入了“基本支出—日常公用”，并未做到专账核算。故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分值5分。经核实湖口县凰村镇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明确，其中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不能反映该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故该指标扣2.5分，得分2.5分；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和有效性，分值5分。经核实，湖口县凰村镇提供了《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园区（龙山基地）第五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湖府字〔2022〕39号）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文件，制度健全，但存在的具体问题有：征地补偿标准不细致：a.对于鱼塘的青苗补助，没有具体的明细台账来区分是水库、鱼塘和精养鱼塘；b.对于龙山基地征收道路的结算，直接按照耕地的标准进行核算，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对于道路的补偿的细则；该指标扣1分，得4分。

2. 成本指标，分值10分，其中：

征地补偿金额，分值5分。未发现补偿金额超标问题，该指标得5分。

房屋构筑物补偿款，分值5分。根据湖口县凰村镇提供的征地补偿对象的相关档案及其相关文件，存在的问题有：a.存在部分房屋木地板装修还没铺好，评估按照复合地板评估，如朱明初、朱吉民、朱明林朱侠峰等人的房屋评估；b.大部分房屋测绘时棚子按照砖木测绘；故该指标扣2分，得3分。

3. 产出指标，总分值30分，其中：

（1）数量指标

村民房屋补偿户数，分值5分。指标值为应补尽补，根据湖口县凰村镇提供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截止2023年年底，实际补助家庭为116户，经核实，实际116户均符合拆迁补偿标准，故该指标得5分。

征地补偿面积，分值 5 分。根据湖口县凰村镇提供的资料，指标值为应补尽补，到 2023 年年底，实际征地补偿面积为 154.35 亩，该指标得 5 分。

（2）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分值 15 分。根据《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园区（龙山基地）第五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件（湖府字〔2022〕39 号）的补贴标准，经核实凰村镇提供的 2023 年征地拆补偿的台账和房屋拆迁补偿的明细，存在的问题：测评不合规，大部分的居民搭的铁皮棚，但测绘图上面标的是砖木。故该指标扣 2 分，得 13 分。

（3）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5 分。根据湖府字〔2022〕39 号文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支付时间为：征收土地公布之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于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照协议执行。经核实凰村镇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其相关材料，截止至 2023 年年底，房屋拆迁补助资金只拨付了 37 户村民，土地征收补偿对于征地工作经费补贴还未拨付，经核实，由于县级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征地拆迁资金不能及时拨付。故酌情考虑该指标扣 4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4.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

改善拆迁对象家庭生活，指标值为明显改善，分值 7.5 分。该指标评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拆迁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提升凰村镇居民的幸福感。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补偿对象进行访谈，打分，满分 1 分，测评分为 0.935，该指标得 7.01 分；

推动凰村镇高新园区建设，指标值为明显推动，分值 7.5 分。该指标评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龙山基地高新园区的建设，加

快当地经济的发展。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补偿对象进行访谈打分，满分 1 分，测评分为 0.932，该指标按比例得 6.99 分；

（2）社会效益

推动凰村镇的整体发展，指标值为明显推动，分值 7.5 分。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补偿对象进行测评打分，以问卷的方式进行测评打分，满分 1 分，测评分 0.944 分，该指标得 7.08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湖口县城市化建设，分值 7.5 分。该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对湖口县整体城市化建设是否起到一定的帮助。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补偿对象进行测评打分，满分 1 分，测评分为 0.963 分，该指标得 7.22 分。

5.满意度指标，享受拆迁补偿村民满意度，分值 10 分。为测评该指标，我们就补偿家庭对象对该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发放流程、是否能够提升生活水平、是否能够推动凰村镇高新园区的后续建设、推动湖口县城市化建设等方面随机选取 30 名享受补偿的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3.89%，故该指标得 10 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征地拆迁项目做到了应补尽补，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改善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对进一步推动凰村镇高新园区建设、推进湖口县城市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组织实施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绩效评价分数 82.3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健全，对项目未全面做好预算，具体详情见上文“预算执行率”；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未对项目资金做到专账核算，在预算会计中直接计入了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

明确，不能反映该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四）组织实施不健全、有效，征地补偿标准不细致：a.对于鱼塘的青苗补助，没有具体的明细台账来区分是水库、鱼塘和精养鱼塘；b.对于龙山基地征收道路的结算，直接按照耕地的标准进行核算，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对于道路的补偿的细则；

（五）征地补偿和房屋构筑物补偿不规范，存在的问题有：存在部分房屋木地板装修还没铺好，评估按照复合地板评估，如朱明初、朱吉民、朱明林朱侠峰等人的房屋评估；大部分房屋测绘时棚子按照砖木测绘。具体详情见上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六）资金拨付不及时，存在的问题有：房屋拆迁补助资金只拨付了 37 户村民，土地征收补偿对于征地工作经费补贴还未拨付。

五、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应全面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对于项目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避免与基本支出混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具体、可量化，并与项目实施过程紧密相关。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确保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三）规范补偿标准和流程，应明确征地补偿和房屋构筑物征收补偿的具体标准和流程，保障补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对于鱼塘和道路的补偿，应制定明确的补偿细则，避免出现补偿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四）规范补偿评估和测绘工作，确保补偿的合规性。建议对房屋补偿评估标准进行修订，使评估结果与实际装修情况相符。对于测绘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提高测绘结果的准确性，应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避免超标补偿。

（五）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应加强与县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到位，制定详细的资金拨付计划，确保房屋拆迁补助资金和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拨

付给相关村民和征地工作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附件: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征地拆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专家(主评):



王经利

中国·江西

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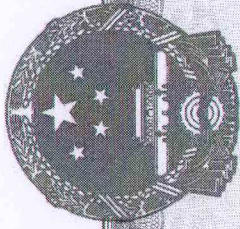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助理:唐以云



附件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征地拆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							
主管部门			湖口县凰村镇人民政府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98.55		
			县财政资金		2198.55					
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2023）					
	为了更好服务园区项目建设，使湖口人民有了幸福感、获得感、优越感，从而更进一步提升湖口县人民幸福指数。				保障湖口县2023年征地拆迁补偿及时、合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100%	210.08%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金额）*5，上限5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未做到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2.5分	2.5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不明确	明确、合理各2.5分	2.50			
		组织实施	5	制度健全、有效	不有效	健全、有效各2.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金额	5	按照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实际值≥指标值不得分；实际值≤指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房屋补偿款	5	按照文件标准	2处问题	实际值≥指标值不得分；实际值≤指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村民房屋补偿户数	5	应补尽补	116户	按比例得分	5.00		
			征地补偿面积	5	应补尽补	154.35亩	按比例得分	5.00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性	15	合规	不合规	全部合规得满分，不合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3.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	不及时	按不及时比例扣分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改善拆迁对象家庭生活	7.5	明显改善	测评分0.935	根据测评打分，测评分满分1分，得分=测评分*7.5	7.01		
			推动凰村镇高新园区建设	7.5	明显推动	测评分0.932	根据测评打分，测评分满分1分，得分=测评分*7.5	6.99		
		社会效益	推动凰村镇的整体发展	7.5	明显推动	测评分0.944	根据测评打分，测评分满分1分，得分=测评分*7.5	7.08		
		可持续影响	推动湖口县城市化建设	7.5	明显推进	测评分0.963	根据测评打分，测评分满分1分，得分=测评分*7.5	7.22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享受拆迁补偿村民满意度	10	≥90%	93.89%	≥90%得满分，85%以下不得分，之间按公示得分：10*（满意度-85%）/（90%-85%）	10.00		
	总分				100				82.3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证照编号: G0620574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596522466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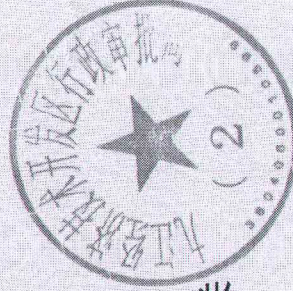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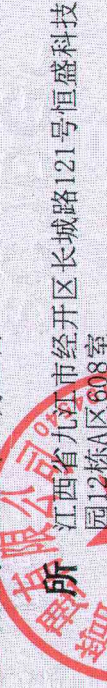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春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9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2栋A区6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调查(不含
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巫传列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630910121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铁二院贵阳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5200003611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4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